

#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航科技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融资计划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 2020 年度融资计划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 年度融资计划

公司及境内持股比例 51%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拟以信用、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（包括展期、续作）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。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、信托、委托贷款、贸易融资、及融资租赁等（不包括公司公开、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）；

在 2020 年度新增融资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，可在内部调整各全资、持股比例 51%以上的控股子公司（包括新设立、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）2020 年度融资计划。

### 二、公司内部资金往来

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，在合法合规前提下，公司可对公司境内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、持股比例 51%以上的控股子公司（包括以新设立、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）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，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### 三、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

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0 年度新增授信及使用总额未突破公司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：

1、在内部调整各境内全资、持股比例 51%以上的控股子公司（包括以新设立、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）2020 年度融资计划；

2、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求情况，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

内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具体办理借款融资事宜，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，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签字；

3、根据公司资金情况，对公司境内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、持股比例 51%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（包括以新设立、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）之间的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审批，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，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签字；

4、授权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；

5、于董事会审议各期定期报告时，同步将融资额度使用情况报备董事会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2019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融资计划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定相关融资事宜，并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1 日